

110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代表選舉公告

- 一、候選人：凡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，且符合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法」之規定，並具服務熱忱者，均得向所屬中心登記參選，經審核合格後，成為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；**參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**。惟預計於 110 學年度暫停修課之全修生，請勿登記參選，以避免任期中被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檢附文件：
 - 1、登記日期：請於 **110 年 3 月 13 日 9 時起至 4 月 19 日 17 時止**(於各中心上班時間作登記)，向所屬中心登記參選。
 - 2、檢附文件：檢附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書（該表件請於所屬中心網站下載或向所屬中心索取）、jpg 檔脫帽半身照片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所屬中心登記。
- 三、選舉人：本校**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空大全修生及專科生**；不含選修生），**同時兼具「空大全修生」及「專科生」雙重身分者，其選舉權以 1 個為限**。
- 四、選舉人候選號次抽籤：經審核合格之學生代表候選人由所屬中心進行候選號次抽籤；會長候選人候選號次抽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五、候選人資料公告：經審核合格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，其個人登記書之資料「選舉公報」定 **110 年 4 月 23 日**起在各中心所在地公佈欄、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周知。
- 六、網路投票日期：自 **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0 年 5 月 24 日**止。
- 七、選舉開票結果公告：**110 年 05 月 28 日**。
- 八、110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